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2、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为保证国轩高科 2023 年度对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需求，上海恩捷向国轩高科交付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3 亿元的产品。

公司与国轩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1、公司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3、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履约能力分析：国轩高科是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海恩捷与国轩高科在合肥市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

2、为保证国轩高科 2023 年度对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需求，上海恩捷向国轩高科交付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3 亿元的产品。

3、国轩高科有权对合同约定的数量计划进行±20%偏差调整，如超出±20%，需要提前三个月告知上海恩捷。

4、违约责任：因上海恩捷无法履行本合同交付义务给国轩高科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上海恩捷承担。若上海恩捷未能按国轩高科根据合同约定下达的订单交付产品的，上海恩捷应按照约定比例就未交付产品向国轩高科支付违约金。国轩高科有权选择要求上海恩捷继续履行采购订单，也可自行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由此导致国轩高科承担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差价)应由上海恩捷承担。国轩高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应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支付违约金。

5、协议生效：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球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上述合同将自 2023 年度履行并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合同如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上述合同的实施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本次合作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 2019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 LG Chem,Ltd 签订《购销合同》,基于双方合作意愿,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长期合作,就采购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事宜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6.17 亿美元,合同期限为 5 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1年6月9日,上海恩捷与 Ultium Cells, LLC 签订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末 Ultium Cells, LLC 向上海恩捷采购 2.58 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离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6 号)。该协议履行中, 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在玉溪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约定双方共同合作,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通过对玉溪市内的锂、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共同在玉溪市引入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和电池生产企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69 号)。该协议旨在指导双方有序开展和推进工作, 属双方开展合作的前期工作成果, 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框架协议, 该协议履行中, 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 2022 年 1 月, 上海恩捷与海外某大型车企签订了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生产定价合同, 约定 2022-2024 年度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 16.5 亿平方米; 2025 年度起, 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 9 亿平方米/年。实际采购数量以本次合作客户及其授权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销售价格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号)。该协议履行中, 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5) 2022 年 1 月, 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订了《2022 年保供框架协议》, 约定 2022 年度中创新航承诺向上海恩捷采购, 且上海恩捷承诺向中创新航供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锂电池隔离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2022 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号)。该协议履行中, 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6) 2022 年 5 月, 公司下属子公司 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与法国 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 (以下简称“ACC”) 签订 Purchasing Agreement, 约定 2024 年至 2030 年 SEMCORP Hungary Kft 向 ACC 供应约 6.55 亿欧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于下属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订了《2023 年保供框架协议》，为确保中创新航 2023 年度对高端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需求，中创新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海恩捷采购大部分的隔离膜产品，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8）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殷洪强、Tan Kim Chwee 签订《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收购 Tan Kim Chwee 和殷洪强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 4.30%股权和 0.84%股权。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9）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公司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36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4.76%）。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0）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李晓明（代表李晓明家族）、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JOT Automation Ltd 签订《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1）公司与 Yan Ma、Alex Cheng 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和 2021 年 6 月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2 日签订《关于收购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Yan Ma、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股权及 1.53%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1-106 号）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交易终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2 号）。

2、上述货物供应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人员的股份变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恩捷与国轩高科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